

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浙江胜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劳人仲案〔2024〕469号案件申请人陈天树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,已审理终结,因与你无法联系,现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裁〔2024〕469号裁决书。裁决如下:1.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于2023年1月22日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。2.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1898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0752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8440元、停工留薪期工资22242元、住院护理费2171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220元,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圆整(¥145723元),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。3.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请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自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;逾期不起诉的,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